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2號

原告 華興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家銘

原告 僑新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志銓

原告 金明生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生

原告 育昇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佑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奎新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等與被告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遠行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、張網維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華興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0000000元；原告僑新旅行社有限公司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203840元；原告金明生旅行社有限公司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0000000元；原告育昇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647950元，4名原告之請求各自獨立，應併算其價額，至於連帶請求之部分，各被告所應負責之範圍互相競合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僅以各項聲明之數額定各原告之所得利益，不重複計算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00000000元，應繳裁判費1220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旻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2 日

書記官 蔡一如